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國稅發[2005]35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地方稅務局：

為適應企業（包括內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薪酬制度改革，加強個人所得稅徵管，現對企業員工（包括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和無住所的個人）參與企業股票期權計畫而取得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通知如下：

一、關於員工股票期權所得徵稅問題

實施股票期權計畫企業授予該企業員工的股票期權所得，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員工股票期權（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規定的程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業員工的一項權利，該權利允許被授權員工在未來時間內以某一特定價格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的股票。

上述“某一特定價格”被稱為“授予價”或“施權價”，即根據股票期權計畫可以購買股票的價格，一般為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市場價格或該價格的折扣價格，也可以是按照事先設定的計算方法約定的價格；“授予日”，也稱“授權日”，是指公司授予員工上述權利的日期；“行權”，也稱“執行”，是指員工根據股票期權計畫選擇購買股票的過程；員工行使上述權利的當日為“行權日”，也稱“購買日”。

二、關於股票期權所得性質的確認及其具體徵稅規定

- （一）員工接受實施股票期權計畫企業授予的股票期權時，除另有規定外，一般不作為應稅所得徵稅。
- （二）員工行權時，其從企業取得股票的實際購買價（施權價）低於購買日公平市場價（指該股票當日的收盤價，下同）的差額，是因員工在企業表現和業績情況而取得的與任職、受雇有關的所得，應按“工資、薪金所得”適用的規定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對因特殊情況，員工在行權日之前將股票期權轉讓的，以股票期權的轉讓淨收入，作為工資薪金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員工行權日所在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應按下列公式計算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股票期權形式的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行權股票的每股市場價-員工取得該股票期權支付的每股施權價）×股票數量

- （三）員工將行權後的股票再轉讓時獲得的高於購買日公平市場價的差額，是因個人在證券二級市場上轉讓股票等有價證券而獲得的所得，應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的征免規定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 (四) 員工因擁有股權而參與企業稅後利潤分配取得的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適用的規定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三、關於工資薪金所得境內外來源劃分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個人以有價證券形式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確定納稅義務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190號）有關規定，需對員工因參加企業股票期權計畫而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確定境內或境外來源的，應按照該員工據以取得上述工資薪金所得的境內、外工作期間月份數比例計算劃分。

四、關於應納稅款的計算

- (一) 認購股票所得（行權所得）的稅款計算。員工因參加股票期權計畫而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按本通知規定應按工資薪金所得計算納稅的，對該股票期權形式的工資薪金所得可區別於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資薪金所得，單獨按下列公式計算當月應納稅款：
- $$\text{應納稅額} = (\text{股票期權形式的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 / \text{規定月份數}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times \text{規定月份數}$$

上款公式中的規定月份數，是指員工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期權形式工資薪金所得的境內工作期間月份數，長於 12 個月的，按 12 個月計算；上款公式中的適用稅率和速算扣除數，以股票期權形式的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除以規定月份數後的商數，對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徵收個人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4]089 號）所附稅率表確定。

- (二) 轉讓股票（銷售）取得所得的稅款計算。對於員工轉讓股票等有價證券取得的所得，應按現行稅法和政策規定征免個人所得稅。即：個人將行權後的境內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轉讓而取得的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轉讓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應按稅法的規定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和應納稅額，依法繳納稅款。
- (三) 參與稅後利潤分配取得所得的稅款計算。員工因擁有股權參與稅後利潤分配而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除依照有關規定可以免稅或減稅的外，應全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納稅。

五、關於徵收管理

- (一) 扣繳義務人。實施股票期權計畫的境內企業為個人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應按稅法規定履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義務。
- (二) 自行申報納稅。員工從兩處或兩處以上取得股票期權形式的工資薪金所得和沒有扣繳義務人的，該個人應在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納稅申報期限內自行申報繳納稅款。
- (三) 報送有關資料。實施股票期權計畫的境內企業，應在股票期權計畫實施之前，將企業的股票期權計畫或實施方案、股票期權協議書、授權通知書等資料報送主管稅務機關；應在員工行權之前，將股票期權行權通知書和行權調整通知書等資料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扣繳義務人和自行申報納稅的個人在申報納稅或代扣代繳稅款時，應在稅法規定的納稅申報期限內，將個人接受或轉讓的股票期權以及認購的股票情況（包括種類、數量、施權價格、行權價格、市場價格、轉讓價格等）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 (四) 處罰。實施股票期權計畫的企業和因股票期權計畫而取得應稅所得的自行申報員工，未按規定報送上述有關報表和資料，未履行申報納稅義務或者扣繳稅款義務的，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六、關於執行時間

本通知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認購股票等有價證券而從雇主取得折扣或補貼收入有關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8]9 號）的規定與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規定執行。